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劉振維

相 對 人 吉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武昌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存字第16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69號）。嗣提起本案訴訟，案經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496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另相對人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

01 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在案，並經本院撤銷假扣押之
02 執行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
03 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05 實。而相對人尚未就因假扣押執行造成之損害對聲請人提出
06 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之分案情形無誤，故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8 應予准許。

0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